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弘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弘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弘毅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有異、法益侵害種類不同及法益程度、犯罪時間長短、間隔，並衡酌受刑人經本院函知於函到5日內就本件聲請具狀表示意見到院，逾期仍未回覆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	廢棄物清理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23日	112年7月20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3760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785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易字第53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易字第532號
	確定日期	112年11月16日
備註		